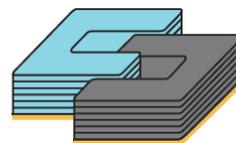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 聯合公布

股價敏感資料

建議資產交易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改至祥置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

有關終止買賣協議按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公布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恢復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於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未能由至祥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通過，而建議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則由至祥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通過。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雖獲通過，但由於該更改以完成買賣協議擬定之資產交易為條件，至祥之公司名稱將不會落實更改。

由於買賣協議不獲至祥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將按其條款終止，而資產交易亦將不會繼續進行。

應華置及至祥要求，華置及至祥之證券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布。華置及至祥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華置及至祥證券之買賣。

本公布乃按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 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置」)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至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布，以及華置及至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通函(「該通函」)，連同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祥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之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交易、買賣協議及建議更改至祥之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大會結果

至祥之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特別大會上，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決議案未能通過，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項決議案則獲通過。至祥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至祥股份總數為 338,765,987 股。華置連同其聯繫人士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 209,931,186 股至祥股份權益(佔至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96%)，於至祥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當時總數為 128,834,801 股至祥股份(即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佔至祥已發行股本之 38.04%)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至祥股份持有人出席而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只能投反對票。

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概無至祥股東須就批准更改至祥之公司名稱之第二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總數為 338,765,987 股至祥股份(即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佔至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第二項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至祥股份持有人出席而就第二項特別決議案只能投反對票。

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其副本載於該通函內。有關買賣協議及批准更改至祥之公司名稱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特別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贊成          |       | 反對         |       |       |
|---|-------------|-------|------------|-------|-------|
|   | 至祥股份數目      | %     | 至祥股份數目     | %     |       |
| 1.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發行華置債券；(iii)授權至祥董事會於華置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至祥股份；及(iv)授權至祥董事會進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行動或事宜，使買賣協議生效。(附註2) | 287,137     | 0.43  | 65,754,886 | 99.57 | (附註1) |
| 2. 更改至祥之公司名稱  | 210,175,066 | 76.17 | 65,768,143 | 23.83 | (附註3) |

附註:

1.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於特別大會投票之至祥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2. 尋求至祥獨立股東批准之買賣協議當中之交易之第一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構成至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3.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於特別大會投票之至祥所有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少於 50% 票數贊成上述第一項決議案及不少於 75% 票數贊成上述第二項決議案，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未能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二項決議案則獲通過為至祥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買賣協議未能獲至祥獨立股東通過，買賣協議將按其條款終止，而資產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雖然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但鑑於至祥更改公司名稱以完成買賣協議擬定之資產交易為條件，因此至祥之公司名稱將不會落實更改。

華置及至祥之董事會均對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未能通過感到惋惜，惟對至祥獨立股東之意願表示尊重。

雖然資產交易未能進行，華置及至祥董事會認為此將不會對華置及至祥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華置及至祥要求，華置及至祥之證券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布。華置及至祥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華置及至祥證券之買賣。

本公布乃按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光蔚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華置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及劉鳴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鍾貴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於本公布日期，至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華置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布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公布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內彼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至祥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布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內彼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  
<http://www.chicheung.com>